

广水市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水市杨寨镇人民政府采购台式计算机等网上商城议价合同

合同编号：HWYJ4213812500539106

甲方：广水市杨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水市硕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含税）：¥19,397.00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品目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HUAWEI 擎云W515 8GB 256GB 23.8寸显示器	台式计算机	bz0419801	华为/HUAWEI	擎云W515 8GB 256GB 23.8寸显示器	1.0台	¥4,999.00	¥4,999.00
2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HUAWEI 擎云L540 8GB+256GB	便携式计算机	bz0416513	华为/HUAWEI	擎云L540 8GB+256GB	2.0台	¥5,699.00	¥11,398.00
3	操作系统 麒麟软件 桌面操作系统V10	操作系统	5771013	麒麟软件	桌面操作系统V10	3.0套	¥500.00	¥1,500.00
4	办公套件 金山/WPS WPS365	办公套件	bz0413445	金山/WPS	WPS365	3.0套	¥500.00	¥1,500.00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壹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19,397.00

二、收货时间、收货地点及联系方式

1、收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2、收货地点：湖北 随州市 广水市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杨寨镇人民政府

3、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徐 手机:158 电话:

三、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合格率大于98%。

六、特别说明:

1、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货到验收后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应山支行; 开户名:广水市硕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8050 383;

3、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 手机:15 电话:072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逾期超过5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

2、协商不一致, 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没有达成仲裁协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 中文书写,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81MA48GLM229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许家井路358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8日